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15%。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0.05%。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6元。

###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319,558</b>	312,821
成本		<b>(182,494)</b>	(180,305)
毛利		<b>137,064</b>	132,516
其他收入	4	<b>1,180</b>	900
銷售費用		<b>(42,117)</b>	(36,794)
管理費用		<b>(26,639)</b>	(29,322)
營業利潤		<b>69,488</b>	67,300
財務費用	5	<b>(3,306)</b>	(1,229)
稅前利潤	6	<b>66,182</b>	66,071
所得稅	7	<b>(17,660)</b>	(10,074)
淨利潤		<b>48,522</b>	55,997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b>50,588</b>	56,240
少數股東		<b>(2,066)</b>	(243)
		<b>48,522</b>	55,99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8	<b>人民幣0.26元</b>	人民幣0.31元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314,897	307,108
— 於海外	4,661	5,713
	<u>319,558</u>	<u>312,821</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180</u>	<u>900</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224	1,148
匯兌損失	3,082	81
	<u>3,306</u>	<u>1,229</u>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612</u>	<u>10,663</u>

## 7. 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新所得稅法的第四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在新稅法下，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的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稅收優惠。原在舊稅法體系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的企業需要根據新稅法體系下的標準進行重新認定。對於被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的企業，新稅法允許其按照較低稅率15%進行納稅，其他企業需要按照25%的標準稅率進行納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國稅發[2008]17號通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在按照新所得稅法有關規定重新認定之前，暫按25%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故本公司暫按25%稅率預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適用稅率為15%。

目前本公司正在著手準備，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重新認定，待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仍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企業盈利之稅款按照當期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0,588,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56,240,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96,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七年同期：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同期：無)。

## 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的未分配利潤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未分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63,874	395,295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78,400)	(73,120)
	385,474	322,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50,588	56,240
三月三十一日	436,062	378,415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公司根據董事會「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戰略要求，以改革求發展，以發展促穩定，提高產品獲利能力，提升品牌影響力。二零零八年一季度在全國大範圍遭受雪災的不利影響下，公司上下不畏艱難，努力拼搏，生產經營情況穩定，各項工作呈現良性發展的態勢，一季度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均順利完成公司既定目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955.8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5%；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618.2萬元，與上年同期的6,607.1萬元相比增長0.17%。一季度本公司按25%稅率預繳所得稅，導致所得稅金額發生變化，致使期內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058.8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0.05%。

報告期內，公司大力開展分銷體系和終端體系建設，鞏固主銷區的銷售渠道，強化區域責任，優化網絡與渠道，填補空白地區，鞏固並擴大地區銷量。針對國家和地方的藥品限價、降價政策，公司積極應對，規範市場價格秩序，對主導品種實行價格管控，以品牌、產品、利潤為中心積極主動地貼近市場，敏銳把握市場的動向，擴大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覆蓋率。

繼續堅持全方位地策劃和設計品種群，結合公司不同時間的主題活動，以品種為主綫開展多種形式的推廣活動，實現品種群的規模發展。一季度三個主導產品銷售總額佔公司銷售收入的50%以上，其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88%，牛黃解毒片系列增長6.20%，感冒清熱顆粒系列增長15%以上。其他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較高增長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知柏地黃丸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西黃丸系列、生脈飲口服液系列等。

## 展望

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國家發改委藥品降價政策及國內各地藥品零售限價的影響，藥品市場的競爭愈加激烈，但隨著國家鞏固整頓和規範藥品市場秩序專項行動的進一步深入和即將召開奧運會的契機，市場將更加繁榮、規範和有序。為此，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利潤為中心，利用同仁堂品牌優勢、品種群優勢以及產品品質穩定、市場信譽良好的優勢，周密細緻地進行市場策劃，以「新六味、新起點」為主綫改革品種推廣策略，拓展網絡渠道，廣泛開發終端，實施區域責任制，拉動品種需求。同時優化銷售人員隊伍結構，提高營銷隊伍整體素質，改革內部經營考核體系，強化品牌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提升經營品質和盈利能力。

##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已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同意該季度業績報告的內容。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 全為內資股。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 全為A股。

##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可借出的股份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1,197,000(L)	-	1.371%	0.611%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2,852,000(L)	-	3.266%	1.455%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1,000,000(L)	-	1.145%	0.51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41,000(L)	-	8.063%	3.5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236,000(L)	-	5.996%	2.671%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5,386,000(L) 5,386,000(P)	- -	6.168% 6.168%	2.748% 2.748%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1,197,000股股份之權益、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之2,85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利益

###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量，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綫，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

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張生瑜先生、匡桂申先生、殷順海先生、王泉先生及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